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6-74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田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坚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92,612,401.58	7,342,940,562.22	2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6,191,414.49	1,653,596,209.28	-8.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023,670.81	-77.30%	827,428,850.00	-5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94,814.81	-142.56%	-97,420,560.94	-14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73,512.49	-160.83%	-107,090,353.19	-20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27,199,724.94	-5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3	-121.92%	-0.1249	-12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3	-121.92%	-0.1249	-12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4.29%	-6.10%	-18.49%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7,747.63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和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4,600.00	主要系京汉股份的补贴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49,0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持有长江证券分红款。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08,805.03	托管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权取得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25,416.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3,649.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3,367.88	
合计	9,669,792.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8%	334,596,360	332,508,960	质押	142,000,000
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9%	69,336,740	69,336,740	质押	69,336,740
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3,674,654	13,674,6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9,501,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8,000,000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东吴鼎利 50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6,812,59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6%	6,712,19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77%	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4,788,08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4,683,26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1,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东吴鼎利5031号资产管理计划	6,812,594	人民币普通股	6,812,59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12,199	人民币普通股	6,712,19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88,086	人民币普通股	4,788,08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3,266	人民币普通股	4,683,266		
董敏	3,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0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81,637	人民币普通股	3,381,637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中信睿策3期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46,292	人民币普通股	3,346,2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第八大股东董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8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1,747,688.50	6,392,956.27	240.18%	主要系本期报告期销售货款中票据比例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4,869,869.83	160,003,097.12	-59.46%	主要系根据工程进度结转至开发成本所致。
应收利息	1,852,500.00	22,576,386.61	-91.79%	主要系上年委托贷款利息收回，今年未发生委贷业务，期末应收利息为定期存款利息。
应收股利	3,749,000.00	900,000.00	316.56%	主要系本期长江证券分红质押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8,476,199.98	295,685,437.73	-49.79%	主要系冲减北京京汉邦信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减资款所致。
存货	5,583,746,831.04	3,738,526,506.35	49.36%	主要系房地产业务主要销售项目尚未交付以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重庆公司存货较大所致。
在建工程	52,501,915.50	128,649,066.47	-59.19%	主要系本期对公司5000吨功能性纤维素纤维试验线项目计提减值所致。
工程物资	6,168,353.68	3,768,054.52	63.70%	主要系本期用于技改项目采购的物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444,278.74	73,882,846.20	71.14%	主要系本期对在在建工程计提减值以及坏账准备、预收账款预计毛利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76,059,250.02	85,000,000.00	107.13%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30,730,000.00	255,605,897.00	-48.85%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付款方式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4,141,608,302.59	2,081,449,128.74	98.98%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304,930.37	8,358,932.25	-48.50%	主要系本期工资结余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2,671,289.32	267,524,907.33	181.35%	主要系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重庆公司应付往来款较大所致。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447,000,000.00	-44.07%	主要系本期公司长期借款已偿还所致。
股本	780,250,550.00	390,125,275.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21,477,957.27	238,031,947.68	-90.98%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冲减资本公积溢价部分所致。
未分配利润	501,829,280.40	811,148,879.78	-38.13%	主要系利润同比下降影响所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27,428,850.00	1,809,725,315.21	-54.28%	房地产业务主要销售项目尚未交付所致。
营业成本	662,858,201.17	1,314,168,168.17	-49.56%	主要系房地产业务主要销售项目尚未交付相应成本未结转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00,354.74	131,146,452.96	-82.84%	主要系收入同比下降导致相关税金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8,094,021.81	17,250,847.53	-53.08%	主要系房地产业务费用化的贷款利息金额下降，化纤业务贷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6,990,539.46	7,060,980.11	1131.99%	主要系本期对公司5000吨功能性纤维素纤维试验线项目计提减值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2,841.17	-2,804,063.92	58.89%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7,976,264.24	139,746,344.80	-94.29%	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长江证券，本期无同类大额事项发生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650,007.81	4,239,345.31	174.81%	主要系本期收取合同赔偿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748,980.28	93,625,115.47	-104.00%	主要系利润同比下降影响导致所得税费用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99,724.94	873,059,751.98	-51.07%	主要系房地产业务预收账款增加及土地、税费支出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87,914.43	-249,430,120.16	273.27%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51,863.46	-356,128,652.94	-40.53%	主要系本期平均有息负债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注 1	2015 年 10 月 2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注 2	2015 年 08 月 11 日	——	正常履行中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明广;曹进;段亚娟	股份限售承诺	注 3	2015 年 10 月 2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袁人江;田保战	股份限售承诺	注 4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田汉;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5	2015 年 04 月 10 日	——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注 1：在湖北金环本次交易实施之前，丰汇颐和作为湖北金环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湖北金环 16.38% 的股份），京汉控股作为湖北金环的间接持股股东（持有丰汇颐和 100% 股权），田汉作为湖北金环的实际控制人（田汉与配偶李莉合计持有京汉控股 100% 股权），现郑重承诺如下：丰汇颐和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湖北金环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湖北金环的股份。京汉控股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湖北金环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丰汇颐和的股权。田汉与其配偶李莉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湖北金环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京汉控股的股权。

注 2：京汉置业 2015 年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15 年 11,315.39 万元；2016 年 15,202.14 万元；2017 年 21,491.80 万元；2018 年 22,806.65 万元；2019 年 5,886.00 万元。

注 3：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4：袁人江、田保战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为保障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袁人江、田保战同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以及利润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盈利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总数的 25%。

注 5：京汉控股、田汉承诺：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在湖北金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监管机关或司法部门依法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法律文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湖北金环董事会，由湖北金环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湖北金环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湖北金环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赔偿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4、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京汉控股、田汉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京汉控股、田汉承诺：本公司/本人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000	--	7,300	23,768.39	下降	87.38%	--	6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	0.094	0.305	下降	87.39%	--	69.32%
业绩预告的说明	1、上年同期出售 1000 万股长江证券，形成 1.3 亿元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无该等交易发生。2、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857500 元。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989	中国重工	7,105,660.32	181,300	32.45%	181,300	33.18%	1,124,060.00	-580,1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002129	中环股份	3,457,050.30	111,500	37.54%	111,500	27.22%	922,105.00	-440,4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601688	华泰证券	7,629,845.00	74,721	30.01%	74,721	39.60%	1,341,241.95	-132,25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8,192,555.62	367,521	--	367,521	--	3,387,406.95	-1,152,841.1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田汉_____

2016 年 10 月 20 日